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1)

自願公告

取消董事會會議及業績發佈 — 市場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新東方」或「本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作出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日期為2021年8月1日的公告(「8月1日公告」)。

作為對8月1日公告後續情況的跟進，本公司公佈以下更新資料：

1. 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根據適用的紐交所規則或美國證券法，本公司毋須登載季度業績發佈或年度業績公告(「該等刊登文件」)。本公司須依法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2021年9月30日)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公開提交表格20-F年度報告，並獲准在必要時向證交會提交表格12b-25以要求額外延期15天。
2. 由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在香港第二上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同樣地毋須公佈該等刊登文件。因此，本公司取消董事會會議及登載2021年第四個財政季度的業績發佈並無違反美國或香港的任何規則。
3.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截止日期前向證交會提交表格20-F年度報告，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香港登載該報告。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按時提交，本公司將

與紐交所商討，以獲得其同意給予補救期，並同樣地將會就其香港合規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4. 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並無掌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本公司正在評估近期監管發展對其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將在未來的適當時間向其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Oriental Education & Technology Group Inc.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俞敏洪先生

中國北京，2021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俞敏洪先生、周成剛先生及謝東螢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彥宏先生、李廷斌先生及楊壯先生。

* 僅供識別。